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和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要求，对立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、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审计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，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、计划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重点等进行充分讨论，明确了工作要求，并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；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，确保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（三）经审核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。上述费用标准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一致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6日